

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文件

苏电院政发〔2021〕139号

人才引进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促进学校内涵发展，切实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，努力实现“国内一流、国际认可”高职名校的目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“按需引进、突出重点、不拘一格”的原则，在保证教学所需的基础上，重点满足重点专业和新兴专业建设需要，统筹全校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的提升，突出高层次人才、专业带头人、有企业经历优秀骨干人才和优秀教学、科研团队的引进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人才引进为全职引进，柔性引进人才办法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章 引进人才的类别、条件

第四条 全职引进人才分为三个层次：

第一层次：领军人才

第二层次：博士人才

第三层次：其他优秀人才

第五条 引进人才的基本要求

- (一) 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具有团队协作精神；
- (二) 业务精良，有发展潜力；掌握一门外语，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；
- (三) 符合专业建设或科研与科技社会服务的需要；
- (四) 身心健康，能够胜任学校的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任务。

第三章 领军人才的引进

第六条 基本条件

身体健康，I类人员年龄不限，II类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，业绩特别突出的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I类：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、万人计划入选者、长江学者、国家杰出青年、国家三大科技奖获得者、国家教学名师。

II类：省双创计划培养对象、省级教学名师、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省333工程第二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、省政府特殊津贴等相关高层次人才。

第七条 工作职责

I类人员工作职责经双方协商后确定，II类人员需要完成以下工作职责：

- (一) 讲授1门以上的专业核心课程；
- (二) 正确把握本专业的发展方向，积极开展专业建设，取得标志性成果；
- (三) 在申报和完成国家、省重要科研项目、科研平台过程中起重要作用；
- (四) 推动本专业学术梯队建设，促进专业整体水平的提升；
- (五) 8年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下列成果中的2项：

1.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 1 项（排名前 1）或二等奖以上 1 项（排名前 2）或一等奖以上 1 项（排名前 3）；
2. 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；
3. 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 三区论文 5 篇或发表 SCI 二区论文 2 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项，人文社科类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 5 篇；艺体类人才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 3 篇；
4.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 1 项（排名前 2）；
5. 参与企业重要创新项目研发、重要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学校获益不少于 60 万元，或参与企事业单位重大项目决策咨询，咨询报告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并受表彰。

第八条 引进待遇

I 类人员实行年薪制，一事一议，II 类人员待遇如下：

（一）事业编制，按国家政策发放工资、津贴、办理社会保险；

（二）安家费 60-100 万元，具体额度结合人才稀缺程度、应聘者条件及面试情况等确定；

（三）给予科研启动经费 20-50 万元，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；

（四）协助申报各级各类人才项目；

（五）给予租房补贴每月 2000-4000 元，共 2 年；

第四章 博士人才的引进

第九条 博士人才类别

博士人才分为四类，分别为 I 类、II 类、III 类、台湾籍类。

(一) I类博士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. 海外知名大学(当年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前500名)院校毕业;或在国外著名学术刊物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;或获得过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奖励。

2. 国内毕业于中科院、社科院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(所学学科为建设学科)、原“985”和“211”高校、学科专业排名前五高校。

3. 当年度我校急需引进的紧缺专业博士(由学校研究确定),且近五年来,取得的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中的1项:

(1)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;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级教科研项目(排名前四)1项及以上;或者获得过省部级科技进步(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)一等奖排名前五、二等奖排名前四、三等奖排名前三;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、一等奖前六、二等奖前八;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、一等奖排名前三、二等奖前二。

(2) 以第一作者在SCI或SSCI发表论文1篇以上,或CSSCI发表论文2篇以上,或中文核心发表论文3篇以上,或以第一作者在权威出版社出版著作2部以上,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。

(3) 经学校组织评定确认在本专业某些领域取得了较高的学术成就,或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专长。

(二) II类为不符合I类条件的国内院校毕业博士。

(三) III类为不符合I类条件的国(境)外院校毕业博士。

(四) 台湾籍类为台湾籍博士。

第十条 引进基本条件

（一）I类、II类、III类

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，有较强的科研和教学能力，具备专业带头人的潜力和素质。身体健康，高级职称的博士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其他职称的博士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条件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。近五年来，取得的业绩达到以下条件中的1项：

1.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；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级教科研项目（排名前四）1项及以上；或者省部级科技进步（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）一等奖排名前五、二等奖排名前四、三等奖排名前三；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、一等奖排名前三，二等奖排名前二。

2. 以第一作者被SCI或SSCI收录论文1篇以上，或被CSSCI收录论文2篇以上，或被EI收录论文2篇以上，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3篇以上，或四大文摘转载（中国人民大学《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，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校文科学报文摘》摘编）1篇以上，或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1篇以上，或以第一作者在权威出版社出版著作2部以上，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以上。

3. 经学校组织评定确认在本专业某些领域取得了较高的学术成就，或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专长。

（二）台湾籍博士

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，有较强的科研和教学能力。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，条件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第十一条 工作职责

(一) I类、II类、III类博士

1. 讲授 2 门以上的专业核心课程，认真研究教学方法，积极参与教学改革；

2. 准确把握本专业的发展方向，积极开展专业建设，取得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；

3. 在申报和完成国家、省重要科研项目、科研平台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；

4. 在 8 年服务期内完成第 1 条或 2-7 条中的 2 条：

(1) 获国家级项目（前 3，我校可为参与单位）、省自然科学（社会科学）基金项目、国家级或省科技进步奖（前 3）、国家教学成果奖（前 3）中的 1 项以上。

(2) 市级及以上平台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项目（前 2）1 项以上，结项。以上完成 3 项视为完成 2 条任务。

(3) 理工科专业科研经费到账 50 万元以上，主持并完成市（厅）级以上项目 2 项以上。文科专业科研到账 10 万元以上，其中纵向项目到账 2 万元以上，主持并完成市（厅）级以上项目 2 项以上。

(4) 发明专利 2 项以上。

(5) 以第一作者被 SCI 或 SSCI 收录论文 1 篇以上，或被 CSSCI 收录论文 2 篇算 1 篇，或被 EI 收录论文 2 篇算 1 篇，或中文核心发表论文 3 篇算 1 篇，或四大文摘转载（中国人民大学《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，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校文科学报文摘》摘编）1 篇算 1 篇，或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 1 篇算 1 篇。以上，发表 3 篇视为完成 2 条任务，被 SCI 二

区及以上收录算完成 2 条任务。或以第一作者在权威出版社出版著作 2 部以上。

(6) 省级教学成果奖（排名前 2）1 项以上或省级以上论文奖 2 项以上或市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以上或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以上 1 项以上。

(7) 其他重要成果。

(二) 台湾籍博士

实行合同管理，按照约定协议条款完成岗位任务。

第十二条 引进待遇

(一) I 类、II 类、III 类

1. 事业编制，按国家政策发放工资、津贴、办理社会保险。
2. 安家费：I 类正高且博士不低于 65 万元；I 类副高且博士不低于 60 万元，I 类其他博士不低于 55 万元。II 类不低于 40 万元。III 类安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具体额度根据综合人才稀缺程度、应聘者条件、配偶是否需要安置等确定，一人一议。
3. 科研启动经费：I 类、II 类，文科 10 万元、理工科 20 万元，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。III 类的科研启动经费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4. 给予租房补贴每月 2000 元，共 2 年。
5. 完成 20 个科研分，每月补贴 1500 元，共 3 年。
6. 符合相关条件的，岗位可低职高聘。
7. 学校根据博士配偶条件予以安置，具体如下：I 类博士配偶为本科及以上学历（学位），可安排工作，性质为人事代理；配偶为本科以下学历（学位），可安排工作，性质为合同制。其他博

士配偶为硕士及以上学历(学位),可安排工作,性质为人事代理;配偶为本科及以下学历(学位),可安排工作,性质为合同制。博士不需要安置配偶的,相同条件,安家费适当增加。

(二) 台湾籍博士

实行年薪制,教授 26-28 万/年,副教授 23 -25 万/年,其他类别 20-22 万/年;交通费 1 万/年;住房补贴 2000 元/月;商业保险 600 元/年;享受超课时、超科研奖励、成果奖励、工会会员同等待遇。配偶工作酌情考虑。

第五章 其他优秀人才的引进

第十三条 高技能人才或特殊人才

(一) 基本条件

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、全国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选手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的“中华技能大奖”获得者、省政府授予的“江苏技能状元”和“江苏工匠”、国家级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、市级技能能手等,身体健康,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,条件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(二) 工作职责

讲授 2 门以上的专业技能课程,认真研究教学方法,积极参与教学改革。参与制订人才培养方案。指导年轻教师和学生生产实践、科技创新、技能大赛等。引导校企合作,与企业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,联合申报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,转化高科技创新成果。推动学校实践创新基地建设。

(三) 引进待遇

符合政策能够办理进编或人事代理手续者,办理全职引进手

续，按国家政策发放工资、津贴、办理社会保险。提供安家费 0-20 万元，提供科研启动经费工科为 0-5 万元、其他科类为 0-3 万元。

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，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对照学校岗位聘任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引进待遇

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待遇除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外，学校另提供不高于 10 万元安家费。

第六章 人才引进工作流程

第十五条 公开招聘。人事部门根据拟招聘人才条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招聘方案；在省招聘主管部门网站、学校网站、招聘机构网站等发布招聘公告，人事处协调相关用人部门组织现场招聘。

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。受理应聘人员报名；人事处会同用人部门进行资格初审。

第十七条 能力考评。组建考评小组，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进行考评。

第十八条 综合评价。人事处汇总分析各考核小组考核结果，对拟引进人员提出初步意见，报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十九条 对于高端人才和特殊人才，可采用一人一议，特事特办的原则，不受引进流程的限制。

第七章 聘后考核及管理

第二十条 引进人才应积极履行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专业建设、社会服务等职责，为学校建设发展贡献力量，学校应尽可能提供相应的服务和配套措施。

第二十一条 引进人才须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书或协议书，实行合同管理和聘期考核。获得学校安家费、科研启动经费的引进人才中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级职称服务期 8 年，其他类型人才服务期不低于 5 年。在服务期内，学校不予批准引进人才提出的辞职、调离我校等申请。服务期未满离开学校（含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的），必须按未服务的年限返还安家费、科研启动经费，以及违约金。

第二十二条 引进人员与学校签订服务合同并到校工作后，兑现安家费总额的 50%-80%。服务期内完成各类人才相对应的考核指标，兑现全部安家费。服务期满没有完成相对应的考核指标，剩余安家费不再发放。

第二十三条 科研启动经费在引进人员与学校签订服务合同后，由科研处立项，其使用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引进人才聘期任务实施考核，在服务期内，由引进人员根据任务全部完成情况，适时向人事处提出考核申请，考核合格后，兑现剩余安家费。

第二十五条 如夫妻双方均为我校引进人才，双方分别按规定全额享受科研启动费和安家费；房租补贴按层次较高一方标准享受；在原单位未享受一次性住房补贴的老职工，一次性住房补贴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给予应邀来校面试的人才报销一趟差旅费

用，国外来校人才在报到工作时给予报销一趟国内差旅费用。

第二十七条 引进人才未满服务期离校的，须按比例退还安家费、科研启动费，并赔偿违约金，退还费用=（已支付安家费+已使用科研启动费）*（服务期-已服务年限）/服务期，违约金额=退还费用*30%。

第二十八条 需要学校安排工作的引进人才配偶，按照“同进同出”原则，在引进人才调离、辞职时需一并离职。

第二十九条 因政策因素不能办理进编手续者，按人事代理签订聘用合同或按劳动合同制签订劳动合同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人才引进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对不按要求和程序办理的，应予纠正；对弄虚作假、行贿受贿、以权谋私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人才引进实施办法》（淮信院政发〔2019〕14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

2021年12月8日

